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以下 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1、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363 万 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30 万股。
- 2、9 名离职人员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 劲力、闫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53 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 票2万股。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8,252 万股减至 27,804 万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 项,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 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